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111. 5. -2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麟 110 偵緝 1204 字第 100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蔡正元妨害性自主罪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0 年度偵緝字第 1204 號妨害性自主罪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蔡正元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麟股領取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鄭玉屏 決行

